27/12/74
(五)

法官阻止陳華彪発表政治性言論

第四度被諭結束盤問受警告

（本报星加坡二十六日訊）第一地方法庭辛納杜萊法官今天阻止星大学生会主席陳华彪在法庭上発表政治性言論。

法官是在陈华彪盤问一名助理警监，提到一些政治性问題的时候，阻止他発言，並且諭他結束其对控方証人的盤问。

这是本案開审以来，陈华彪第四次被法官諭令坐下，並且，加以警告一番。

控方的另一名証人黃鴻富（譯音）助理警监今天出庭供証。他說，今年十一月一日晚上九点他亲自率領了一批便衣人員前往卓珍路第一一一座組屋四J进行一項搜查行動，並且扣捕了第一被告，將他押往中央警署。

黃助理警監在问荅陳华彪的盤問時說，他第一次是在十月二十三日傍晩六点，在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前看見第一被告。他說，当時，他接到其上司的指示而到那兒去的，因为那兒有一羣人在会集。

証人承認他曾於十一月二日凌晨两点到清晨六点之间，在刑事偵查局的一间冷气房中和第一被告会談。

陈华彪接着使用审问字眼継続盤问証人。他說，他不願跟隨証人所用的会談字眼。法官認为，証人的供詞用的是会談字眼，如果被告坚持要用审问字眼，那么，他必須加上「所謂」两个字。

於是，陈华彪问：在那次所謂审问中，你是不是會経提到関於星大学生会的活动？

法官認为这个问題和本案无関，不允許问。

陈：讓我告訴你，你會說下面这些話：你们涉及一些活动……讓我想一想你原来所用的字句。

法官：你既然想不起来，要怎样问？

陈：我可以想其大意。

法官：問你下一个问題吧！

陈：我告訴你，在那次所謂审问中，你根本对於十月三十日的事件不感兴趣。

証人：那是你的說法。但我却不認为这样。

陳：当我告訴你我和所指的十月三十日事件毫无関係，而这只不过是一宗政治……

法官：不准發表政治性言論。

陳華彪接着和法官争执。法官於是警告他：我如果再听到你說一句話，我將令你坐下。

陳華彪再提到他和黃鴻富助理警監的一些談話时，陳朝耀副檢察司加以反对。陳副檢察司認为第一被告是在延長本案的審訊时间。

法官於是結束了陈华彪对黃鴻富助理警监的盤问。

在较早些时候，控方証人湟多（他是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的一名工业联絡員）在回荅邱甲祥律师的盤问时說：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他只看見第三被告（即叶金紅）一次，他已経記不起她当时穿著怎样的服装。

証人說：在整个事件（指十月卅日）的过程是很快的。於是，邱甲祥律师拿出一本亜洲週刊想讓証人看其中的一張照片以便証明他无法在短暂的时间內，无法辨認八个人。

法官在副总检察長高思提出反对时，不准律师作这类的盤问。

控方認为，証人並不是第一次看到那些人。早在十月二十三日那天，他就看見三被告和其他人。在这个基礎下，他再看到有関人士时，就算时间短暂，他也有可能認出他们。

助理警监黃鴻富今日下午継続受拉燙律师盤问时供証說：他看見一些制服警員，他沒有和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的联員講話，他尚在会所外，指示属下不准任何人从前门或后门进入，他不曉得当时有沒有記者在外面。

他表示当时他和其属下沒有企图逮捕任何涉及这事件的人，他也沒有看見喜栢克罗警長从会所出来。

接着控方継传召第十个証人黃秋咨警長（譯音）出庭供証，他說他隸属于武吉班讓警署，十一月二日凌晨二时，他帶領警方人員至裕廊鎮第一百三十七座八二三号H，逮捕第二被告，帶回裕廊警署，交給喜栢克罗警長。

控方第十一位証人喜栢克罗警長接續上庭供証，他隸属武吉班讓警署，是此案的查案警官。

証人說：「今年十月卅日大約中午十二点，我在警署接获消息，前往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会所。中午十二时廿分我抵达会所，注意到一羣人在会所前面，我从后门进入，下午二点，我指示控方第二証人（警方摄影員）在会所內拍了十五張照片，今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点半，我又指示第二証人拍七張現場照片，今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一点二十分，我指示同一人再拍現場照片。

証人継称「今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八點卅分，我从罗倫斯郭那里看見十八張照片。我並不是首次見到第一被告。

証人接着說：「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点十五分，我指示警員楊忠树（譯音）进行测量，劃出简图，十一月一日下午我去总检察署听取有関此案的指示。同日下午四时我离開。之后，我指示第九証人逮捕第一被告，指示第十証人逮捕第二被告。

証人說：「今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七点廿五分，我在中央警署举行認人行列，这行列共有十六人，包括两个被告。

証人指出：「第一被告是唯一蓄有鬍子者，第一被告有給予机会剃鬍子，共有七人参加認人，罗倫斯郭及湼多認出第一及第二被告，罗柏黃只認出第一被告，郭碧財沒有認出任何一个。

証人継称：「十一月七日下午一点五十分，我在美国遊艇工廠逮捕第三被告，並于下午四点在裕廊鎮警署举行認人行列，罗倫斯·郭及湼多均認出第三被告，这認人行列共由十二个少女組成。

至此，副检察司陈朝耀问証人：「至今警方有沒有自任何被告那裏接获有関不在現場的辯護的証人名单？」

两名被告律师提出反对，指出辯方沒有特别向警方作此要求。

法官辛那杜萊判定这问題无関，惟辯方应在此时提出其証人名单。

接着証人接受首被告陈华彪的盤问。

証人表示十月廿三日他在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在那裏首次見到首被告。当时，他穿便服，他在下午五点抵達，沒有人指示他，因为他接到消息謂該处有人羣。

証人称：「十月廿三日我和一名叫拉瑪克里斯南的探員一起去，我沒有看見其他从武吉班讓警署来的便衣人員。

在辨認一張照片时，証人表示認得出一个隸属該署穿着便衣的警員拉慈勒南，並看見他在十月廿三日在会所。

接着証人接受首被告陈华彪的盤问。

証人表示十月廿三日他在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在那裏首次見到首被告。当时，他穿便服，他在下午五点抵達，沒有人指示他，因为他接到消息謂該处有人羣。

証人称：「十月廿三日我和一名叫拉瑪克里斯南的探員一起去，我沒有看見其他从武吉班讓警署来的便衣人員。

在辨認一張照片时，証人表示認得出一个隸属該署穿着便衣的警員拉慈勒南，並看見他在十月廿三日在会所。

陈：为什么刚才你說沒有其他便衣人員？

証人：我忽略了。

証人継称：在当日中午十二点廿分至四点卅五分，他曾見被告一次，时间在中午十二时廿分及在摄影員抵达之前的那一段时间，他看見首被告在組屋的另一端，首被告坐在草坊前的石椅上。

証人継称：他在十月廿三日知道首被告是星大学生会主席，但不确定是不是罗倫斯郭告訴他。

証人表示在見到首被告坐在石椅时，他已看过郭給他看的照片，当时他沒有想到要逮捕首被告，因为他不确定案件的性质，至到向总检察署請示之后。

証人表示他可先行逮捕，再确定其性质，或先确定其性质再採取逮捕行动。

盤问转到首被告被捕后在中央警署及刑事調查局受盤问的问題时，首被告告訴証人：在这期间，你接获超过六个自副警察总监打來的电話。

証人承認接获数个电話，都是来自仝一个人。

盤问至此已屆下午五时，首被告向法官表示感謝，这是他首次盤问沒有受到亡断的一次，法官說只要你的问題是有関的，本席便不会阻止。

案展明日続审。